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我院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对本项目所需费用进行了全面科学缜密的分析，综合考虑了我院抽样、检验工作成本，并根据项目实施所必需的管理运营成本、办公场所使用成本、人员工资、单位税收缴纳等综合因素，由财务部门详细测算出在保证单位正常运营和发展的前提下较为合理的利润率，本着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的原则，确定最终优惠率为5%。报价已包含以上全部费用，不再产生额外费用。

抽样工作成本包括购样费、租车费、样品运输费。租车费按照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南京市财政局联合发文的《关于规范全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租赁社会车辆管理的通知》执行。

检验工作成本产生的仪器设备损耗折旧、试剂耗材费等。试剂耗材供应商均通过了我院合格供应商评价。

投标人（盖章）：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日期：2026年3月9日